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曉郁  
電話：02-2737-7617  
傳真：02-2737-7413  
電子信箱：hi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20018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H0P000051\_112D2007171-01.pdf、112H0P000051\_112D2007172-01.odt)

主旨：本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112年度第1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請申請機構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以前彙整造冊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本案校內申請至112.5.29(星期一)  
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本案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除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之外，凡向人文處申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2期申請時程內(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續聘者亦同；非依該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
- 三、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及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各1份。
- 四、本案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若有申

研究發展處



1120013459

請問題，請洽承辦人陳曉郁小姐，聯絡電話：02-  
27377617

正本：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共248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資訊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線

4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  
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111年9月1日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三、申請方式應依本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由申請機構依申請時程，彙整造冊函送本會。
- 2.申請時程：
  - (1)第一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2)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二)隨到隨審申請方式：

- 1.若為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後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 2.已獲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因故於延攬期間提前離職，且所餘計畫執行期限仍達四個月以上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遞補。

四、審查作業：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